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商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俞仕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商健先生、俞仕龙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

商健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俞仕龙先生已完成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均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商健先生、俞仕龙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商健先生、俞仕龙先生简历

商健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西安理工大学、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兼证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并兼任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俞仕龙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闽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改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副总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T 总监;本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信达创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信息官、战略客户部总经理,信风投资董事。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指定商健先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代行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审核,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商健先生(简历附后)为董事会秘书,履行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

商健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商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3080906
传真号码:010-63080953
电子邮箱:ir@cindas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商健先生简历

商健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西安理工大学、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兼证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并兼任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 现金分红比例的简要说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着眼中长期发展,持续提升对股东的回报,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95,696,297.4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4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 3,243,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2,692,000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1.63%。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11.63%,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证券行业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资本实力是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各项业务规模均与净资本规模挂钩,净资本不足将制约各项业务发展。充足的资本金不仅可以保障各项业务的稳定发展,还可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近年来,在证券公司的收入中,资本中介和资本投资占比不断提高,客户需求多样化,综合金融服务要求不断提高,金融科技快速发展,都对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出了更大挑战,因此,证券公司均加大融资力度补充资本金,通过不断加强资本实力,来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综合行业发展形势及自身资产规模、盈利水平等情况来看,公司正处于成长期。公司战略目标是以另类投行为主要发展方向,以资本中介和战略客户为抓手,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具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化经营体制机制,有行业影响力和差异化品牌特色的现代投资银行。公司要实现既定发展目标,离不开强有力的资本支撑。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38 亿元,净利润 13.18 亿元、同比增长 8.8%。随着公司战略落实和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化,公司仍面临资本短缺的局面,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亟需继续提升资本实力。后续公司将通过增发等方式补充资本金、弥补资本短板,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虽然在 2023 年 2 月上市融资增加了净资本,但与头部券商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增资后净资本排名仍落后于公司收入利润排名。随着公司战略的持续推进,着眼中长期发展,持续提升对股东的回报,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需保留充足的资本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尚无法确定准确的预计收益情况。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资金需求、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 5 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1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24,300,000 股新股,并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2,918,700,000 股增加至 3,243,00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918,700,000 元增加至 3,243,000,000 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本次发行有关结果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报证监局备案等事宜。

修订情况如下:

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对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草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订依据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4,300,000 股,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发行股数和注册资本等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43,000,000 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24,3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此次变更最终以监管部门及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或备案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12 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邓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邓强先生申请辞去现任职务,并确认与董事会及管理层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邓强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邓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对邓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921 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艾久超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艾久超先生、祝瑞敏女士、刘力一先生、宋永辉女士现场参会,朱利民先生、张建平先生、刘俊勇先生以电话方式参会),公司 5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商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俞仕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运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键风险限额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了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同意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

关联董事艾久超先生、祝瑞敏女士、刘力一先生和宋永辉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拟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4 元(含税)。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的股份总数 3,243,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42,692,000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联董事艾久超先生、祝瑞敏女士、刘力一先生和宋永辉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艾久超先生、祝瑞敏女士、刘力一先生和宋永辉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廉洁从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机构执业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1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2,430 万股新股,并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2,918,700,000 股增加至 3,243,00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918,700,000 元增加至 3,243,000,000 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本次发行有关结果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921 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张德印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张德印先生、申苗女士、郑凡轩女士现场参会,刘显忠先生、陆韶瞻先生以电话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廉洁从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展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

展江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展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3080906
传真号码:010-63080953
电子邮箱:ir@cindas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展江先生简历

展江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员工及下属控股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本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业务总监、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本议案中涉及自身相关的关联事项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不正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3、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容合理,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做的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收入和支出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经纪业务	手续费收入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由于客户需求受市场动态影响较大,无法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912,264.55
		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		2,438,355.3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9,208.61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7,999.99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940.15
	利息支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客户需求受市场动态影响较大,无法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209,938.48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735.46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146.85
投资银行业务	财务顾问收入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客户需求受市场动态影响较大,无法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9,811,320.76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708,797.7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27,830.2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464,433.97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1,132.08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60,377.36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377,358.49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8,679.25
	证券承销收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客户需求受市场动态影响较大,无法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61,279,245.28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10,139,519.2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3,723,207.54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774,150.95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446,878.84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71,698.11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471.70
投资咨询业务	投资咨询收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客户需求随市场机会变化而变化,无法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1,845,283.07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11,328,996.33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4,141,059.40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2,601,438.55
资产管理业务	管理费收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管理规模和业绩受市场动态变化影响较大,无法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92,820,868.95
		中国信达芳表结构化主体		55,578,640.56
		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		12,799,062.00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24,227,004.78
		芜湖信石华油投资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615.46
		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		184,677.90
投资业务	利息收入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1,722,424.46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62,435.70
	投资损益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498,944.32
银行存款业务	存款利息收入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66,720.02
产品销售业务	金融产品代销支出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由于客户需求受市场动态影响较大,无法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038,332.38
租赁支出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39,459,906.60	29,808,309.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98,902.64
		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3,273.83
合计				398,561,680.28

(2)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投资业务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项目名称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期末余额
投资业务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关联方管理的信托计划	由于投资标的和交易金额受市场动态影响较大,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计算。	943,984,836.40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20,175,234.11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6,074,944.32
合计				1,120,235,014.83

2、往来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上年(前次)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	中国信达并表结构化主体	71,706,581.10
	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	?10,004,222.00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5,989,556.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银行存款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87,226,717.45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7,746,432.0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8,621.64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79.45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7.53
其他应付款	Sinoday Limited	8,631,973.51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770,758.48
合计		803,012,499.20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与中国信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事项	关联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和上限
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及出租交易席位服务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及出租交易席位等服务	由于客户需求受市场动态影响较大,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